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765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5日北市信社字第09430251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且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15萬元，另其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5百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76500號函核

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信社字第0

943035760G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94年3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8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

，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 百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

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 百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體弱多病，須獨立扶養 2 子，長子目前就讀私立大學，次子目前於金門服義務兵役，2 子並無謀生能力，家庭經濟困難；另訴願人父母現由弟弟扶養，原處分機關將不同戶籍且非訴願人扶養之父母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難允公平，請重新核定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前配偶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存款投資、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5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7 筆營利所得計 60,931 元，薪資所得 1 筆 208,800 元，利息所得 1 筆 20,38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289,12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4,176 元。另有投資 8 筆計 946,686 元，存款投資合計

2

,235,807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2,251,209 元，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553,8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 2,805,009 元。

(二) 訴願人父親○○○(18 年○○月○○日生)，年逾 65 歲，屬無工作能力者，依 92 年財

稅資料顯示有 4 筆營利所得計 14,23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187 元。另有投資 1 筆
189 , 47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4,393,16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23 年○○月○○日生），年逾 65 歲，屬無工作能力者，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5 筆營利所得計 97,826 元，薪資所得 1 筆 3,000 元，利息所得 2 筆 3 , 19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01,77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8,668 元。另有投資 2 筆計 395,250 元，存款投資合計 597,021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3,84,980 元，

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877,7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 4,692,680 元。

(四) 訴願人長子○○○（72 年○○月○○日生），現為技術學院學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屬無工作能力者，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 2,000 元

，利息所得 1 筆 3,715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

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34,97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76 元。

(五) 訴願人前配偶○○○（47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4 筆營利所得計 984 元，薪資所得 1 筆 360,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0,082 元。另有投資 1 筆
13 , 09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92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4,589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2,918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3,270,366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654,073 元；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1,890,849 元，此有 94 年 3 月 3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體弱多病，須獨立扶養 2 子，家庭經濟困難；原處分機關將不同戶籍且非訴願人扶養之父母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難允公平云云。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母列入訴願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體弱多病，須獨立扶養 2 子，家庭經濟困難乙節，其情雖屬可憫，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

五、惟查，本案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2,918 元，業核計如前，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顯有違誤。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其所憑理由雖有未洽，然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654,073 元，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且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1,890,849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5 百萬元，仍與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未合。從而，本件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